

“数字资本主义”语境下数字主权的 结构性异化与治理转向

戴子薇

(上海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上海 200444)

[摘要] 在数字经济建设加速推进的同时,数字主权正经历由技术逻辑、资本力量与价值失序共同推动的结构性异化。算法不透明所形成的技术支配,削弱了数字治理的理性基础;平台公共性的退化重塑了数字权力的配置方式,使公共权力呈现碎片化与私有化倾向;价值悬置状态进一步模糊了数字文明的发展方向。从“数字资本主义”的语境审视,技术理性对价值理性的凌驾、资本逻辑对公共属性的侵蚀以及数字治理价值共识的缺位,构成数字主权异化的深层根源。回应这一危机,需要构建超越“数字资本主义”的数字主权治理体系:通过价值理性导向的算法治理矫正技术单向扩张,重构公共性导向的数字权力结构以遏制资本侵蚀,凝聚数字主权治理的价值共识,实现技术发展、人民利益与社会伦理的协调统一,从而推动数字主权治理走向更加公平、理性与可持续的方向。

[关键词] 数字资本主义;数字主权;主权治理;技术理性

[中图分类号] A81;D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7699(2026)01-0026-11

一、问题的提出

随着数字经济的迅速发展,资本主义形态正在由以工业生产为中心的传统模式,转向以算法治理为核心的新形态,数据、平台、技术日益成为支撑国家数字经济体系运行的关键性战略资源。美国学者丹·希勒最早将这一变迁称为“数字资本主义”^①,揭示出数字技术并非中性的治理工具,而可能在资本驱动下转化为新的支配机制。平台企业对数据资源与算法规则的集中掌控,使得经济运行、社会交往乃至公共决策日益嵌入资本化的技术体系之中,权力形态由此呈现出由领土主权向数据主权、由制度权威向算法支配转化的趋势。在此意义上,数字资本主义所引发的不仅是经济结构的重组,更是国家治理权力基础的重塑。数字主权作为对数字资本主义内在风险的制度性回应被进一步凸显。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作出系统部署,明确提出要加快推进数字中国建设,并把规范权力配置与运行监督置于更加突出的位置。^② 在这一背景下,传统权力形态不断被重塑,数据、算法与平台逐渐演化为新的权力载体,深刻改变了权力的运行方式。从国际层面看,2025年欧盟发布的《“数字欧洲计划”2025—2027年工作计划》进一步细化了战略路径,明确将“数字主权”议程与西方价值输出深度绑定,通过制定契合《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规范

[收稿日期] 2025-12-16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22&ZD010)

[作者简介] 戴子薇(1999—),女,湖北宜昌人,上海大学博士研究生。

^① 丹·希勒:《数字资本主义》,杨立平译,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2页。

^②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人民日报》2025年10月29日,第1版。

的统一数字传播标准,从而系统性推动西方数字治理理念与技术标准的全球扩散。^①这种以规则输出为导向的数字治理模式,在强化西方国家国际话语权的同时,也在客观上加剧了全球数字秩序的制度化分化。在内外因素交织作用下,中国的数字主权实践面临新的挑战:一方面,算法系统的技术复杂性削弱了权力运行的可解释性;另一方面,平台资本在数据控制中的优势地位使其权力运行在一定程度上游离于公共监管框架之外,导致数字主权在多元主体博弈中呈现出被分割的趋势。

围绕数字主权与数据治理问题,学界既有研究已从多个维度展开系统讨论。第一类从法治与制度供给视角探讨公共数据与数字主权的规范建构,强调以法律体系回应数据要素化和治理复杂化趋势;^②第二类从全球规则与跨境治理维度分析数据主权在国际博弈中的治理赤字,揭示数字资本扩张对主权结构的冲击;^③第三类从权利基础层面反思算法、生成式人工智能对个体权利的重塑,提出数据社会权等规范回应。^④总体来看,既有研究充分揭示了数字主权在法治、规则与权利层面的复杂性,但对平台资本与算法权力主导下,数字主权如何发生结构性异化,并呈现出类似“数字资本主义”的权力集中与等级化趋势,尚缺乏治理回应。由此产生的核心问题在于:在避免技术工具理性扩张的前提下,如何重建超越“数字资本主义”的数字主权治理框架,从而实现数字文明的价值引领。

二、数字主权结构性异化的危机与表征

16世纪法国政治思想家、近代主权学说的创始人让·博丹给主权做了定义:“主权观念产生于西方,最早可以追溯至古希腊。”“主权是一种绝对的‘全总的’权力,是一种主体对于客体意义上的权力,是不需要‘正当性论证’的权力。”^⑤在数字经济背景下,这种权力开始通过数据、算法等新型载体被重新表达。所谓数字主权,不再简单被定义为国家权力的技术延伸,而逐渐演化为算法与资本力量交织作用的复杂结构。数字治理表面上呈现出效率提升与秩序优化,实则潜藏着治理理性弱化、权力结构失衡与文明方向模糊等深层危机,构成数字主权的结构性异化,成为理解当下数字主权治理困境的现实起点。

(一)算法不透明支配下治理理性的结构性异化

美国数据科学家凯西·奥尼尔指出:“在某种意义上,我们的社会正在与一场新的工业革命做斗争。”^⑥这一“新工业革命”并非以蒸汽机或流水线为标志,而是以算法为核心,其影响不再主要体现在对体力劳动的替代,而是通过对信息分配、风险评估与行为预测的技术化处理,逐步渗透进社会运行的关键环节,从而在不透明与不可质询的运作机制中形成一种以技术理性为外衣的“算法霸权”。当算法以高度封闭和不透明的形态嵌入治理过程时,治理理性便不可避免地发生结构性异

① 邱卫东:《数字时代西方话语霸权的运行体系及中国应对》,《马克思主义研究》2026年第1期,第142-157页。

② 贾少学、王丽华:《新质生产力背景下公共数据治理的法治检视与路径跃升》,《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25年第6期,第122-136页;蒋琪、陈艳利:《开放公共数据与政府治理能力:“对数据治理”到“依数据治理”的理论逻辑与经验证据》,《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5年第5期,第151-163页。

③ 刘晗:《何谓数据主权?——全球数字规则博弈中的弹性主权视角》,《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6期,第115-126页;伍湘陵、周晨颖、马述忠:《数字税与跨境数据治理“赤字”:全球实践中的公平性与中国策略》,《求是学刊》2025年第5期,第110-122页。

④ 陈鹏飞、李长健:《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金融数据治理:价值意蕴、演化风险与实现进路》,《学术探索》2025年第6期,第1-12页;黄文杰:《数据社会权:推进个人数据治理的权利基础》,《江苏社会科学》2025年第3期,第186-195页。

⑤ [法]让·博丹:《主权论》,李卫海、钱俊文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页。

⑥ [美]凯西·奥尼尔:《算法霸权——数学杀伤性武器的威胁与不公》,马青玲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8年,第239页。

化。首先,“政府的决策、监管、服务都处于‘算法黑箱’之中”^①,算法黑箱通过将复杂决策过程压缩为不可见的计算规则,使治理判断从可论证的公共理性转向不可质询的结果。决策依据被隐藏于模型参数、数据权重与代码结构之中,传统以规则、程序和责任为核心的治理理性逐步让位于技术理性主导的自动化判断,公共决策的正当性基础随之弱化。其次,算法不透明重构了治理主体之间的权力关系。在算法主导的治理情境中,被最优化压缩的不是变量,而是人的可见性与尊严,技术系统被赋予事实上的裁决权,而治理主体对其运行逻辑缺乏干预能力,导致公共权力在形式上仍由制度承担,在实质上却被技术系统所代行。责任归属变得模糊,算法决策的后果难以被修正。算法黑箱对社会主体能动性的侵蚀,进一步加深了治理理性的结构性断裂:当个体被持续纳入算法分类、评分与预测体系之中,其行为选择被预先编码为数据模型中的变量,使得“主体能动性让渡于算法评价体系”^②,逐渐从具有反思能力的行动者,转化为被动适应算法规则的对象。治理过程不再以激发主体参与为目标,而是以风险控制为导向,公共理性所依赖的沟通与共识机制由此被压缩,体现出强烈的异化倾向。

(二)平台公共性退化中权力配置的结构性的异化

平台是资本嵌入数字空间的重要技术载体。在平台化结构深度主导数字社会运行的背景下,数字权力的配置方式正经历由公共治理向平台主导的转移,由此引发平台公共性持续退化的问题。平台最初以技术中介和公共服务载体的形态介入社会运行,但随着其在数据、算法与基础设施层面的高度集中,逐渐演化为兼具规则制定、秩序维护与资源分配功能的准公共权力主体。这种权力扩张使得“所谓的公共性重建或民主化实践最终会被平台资本吸纳,沦为资本价值增殖逻辑主导的生产的一部分”^③,导致数字权力的公共属性被系统性削弱。首先,平台通过对关键数字基础设施的控制,信息分发、舆论呈现、交易秩序与社会交往依赖平台规则展开,公共事务的进入门槛、参与方式与可见程度均受到平台算法与商业策略的深度塑造,重塑了公共空间的运行规则。然而,这些规则的制定过程往往缺乏公共协商和民主程序,其合法性来源并非公共授权,而是市场支配力的掌控,公共权力由制度化治理转向平台内生秩序。其次,平台公共性退化加剧了数字权力配置的不对称性。在平台主导的治理结构中,用户与社会主体虽广泛参与其中,却难以对平台规则形成实质性影响,呈现出广泛依附的特征。平台既是规则制定者,又是规则执行者,公共权力所要求的中立性、普遍性与责任机制被资本逻辑所替代,数字权力运行就会逐步脱离公共监督轨道。良好的平台秩序“能够促进社会公共利益及经济利益的实现”^④,而平台权力的私有化运行方式,只会削弱国家与社会在数字治理中的协调能力。当公共事务被平台机制所吸纳,治理责任在国家、平台与社会之间出现模糊地带,既难以通过行政权力进行有效规制,也难以依托社会协商实现自我修正。这种权力配置的异化,使数字主权难以形成统一、稳定的制度结构,公共治理的整体性遭到侵蚀。

(三)价值悬置状态下数字治理方向的结构性的异化

与治理的“最基本的需求:防止无序、无方向和解体”^⑤不同,在数字资本主义的控制下,数字治

① 王海建:《算法治理的伦理风险及其纾解》,《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1期,第152-160页。

② 肖峰:《智能技术异化视域下的青年主体性危机与化解》,《中国青年社会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5期,第1-12页。

③ 孙亮:《“数字资本主义”的“政治后果”——基于历史唯物主义的批判性阐释》,《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年第2期,第47-54页。

④ 宋华琳、徐云鹏:《美国平台规制法律制度的历史演进与模式探索》,《世界社会科学》2025年第4期,第77-96页。

⑤ 全永波:《区域公共危机治理的逻辑基础与机制构建——基于利益衡量的视角》,《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6期,第62-67页。

理逐渐呈现出价值悬置的状态,治理实践更多围绕效率展开,而对其应当指向何种社会目标、服务何种文明形态,又缺乏清晰而稳定的共识。这种价值层面的空缺直接引发数字治理方向的结构性的异化。首先,价值悬置削弱了数字治理的规范指引功能。当治理逻辑主要由技术可行性与制度工具理性所驱动时,算法优化、数据利用和系统稳定被视为优先目标,而公平正义、主体尊严与公共福祉则退居次位。治理目标由价值导向转向问题应急与风险处置,数字治理逐步演化成为一种“无方向的治理”^①,其合理性更多依赖技术有效性而非规范正当性,治理体系缺乏可持续的价值锚点。其次,价值共识缺位加剧了治理实践中的路径分化。在缺乏明确价值框架的情境下,不同治理主体往往依据各自利益理解数字治理的目标:资本主体强调效率,技术系统追求稳定性,公共部门侧重可控性,社会主体则关注权利保障的空间。这种多元诉求缺乏统一规范整合,导致数字治理在不同领域呈现出相互割裂,整体方向难以形成合力。由此,价值悬置使数字文明的发展前景陷入不确定性,更深刻影响人与技术、权力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形态。当技术进步可能脱离文明目标运行,数字社会就会面临工具理性扩张而文明理性收缩的风险,导致价值基础被持续稀释,走向数字治理方向的结构性的异化。

三、“数字资本主义”下数字主权异化的根源

数字资本主义在“完成资本对整个社会实质性吸纳的过程中”^②加深了数字主权的结构性异化,技术理性、资本逻辑与价值失序相互叠加、彼此强化:算法统治通过技术理性的内化改变了权力运行的认知基础,平台资本以市场逻辑重构了数字权力的分配方式,而主权治理层面价值共识的缺失,进一步削弱了数字治理的规范整合能力。

(一)技术理性凌驾价值理性,算法统治逻辑加速内化

数字资本主义中的算法不再是服务于公共目标的中性工具,“其本质是技术理性与价值理性的博弈”。^③ 韦伯区分了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前者强调效率与可计算性,后者关涉目的正当性。所谓技术理性,是指以效率、可计算性与功能最优化为核心标准的理性形态,其关注重点在于“如何实现目标”,而较少反思“目标本身是否正当”。在数字治理语境中,技术理性往往体现为对数据处理能力的高度依赖,将复杂的社会问题转化为可量化、可预测与可控制的技术问题。所谓价值理性,则是以规范性判断为基础的理性形态,强调行动应当服从于正义、公平、公共利益与人的尊严等价值目标,其核心在于“为何而行”与“应当如何行”。算法以效率最大化的技术理性在制度运行中获得优先地位,处理规模上的优势被不断放大,复杂的社会问题被简化为可计算的参数体系。由此,数字主权逐渐被重构为对技术系统的管理权,而其内在的公共性维度则被持续压缩,构成数字主权结构性异化的重要根源。

首先,从理论层面看,技术理性的单向扩张是导致数字主权结构性异化的前提。在数字资本主义语境中,算法作为技术理性的集中体现,其核心逻辑是通过数据与模型对行为进行预测,从而实现效率最大化与风险最小化。然而,算法“绝非价值中立工具”^④,一旦脱离价值反思时,技术理性

① 王高峰、张志领:《国内外负责任创新研究比对:热点分布、知识基础与演化进阶》,《科学管理研究》2022年第2期,第14-21页。

② 何玲玲、张泽宇:《数字资本主义全球化路径:数字帝国主义还是数字帝国?——从列宁与奈格里、哈特的方法论谈起》,《科学社会主义》2025年第2期,第127-134页。

③ 廖文淇:《大语言模型赋能政治参与的技术机遇与民主挑战》,《自然辩证法通讯》2026年第2期,第11-19页。

④ 王孝如:《新时代高校思政课教师数字素养的理论阐释与提升策略》,《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25年第19期,第63-66页。

便会取价值理性成为支配性原则。例如,在平台内容分发中,算法往往以点击率、停留时长或履约效率作为唯一指标,使公共决策逐步转化为技术运算过程,导致数字主权在事实层面被技术系统所控制,从而出现治理理性上的结构性异化。算法运行逐渐摆脱民主程序的约束。决策依据被封装在高度专业化的代码结构之中,治理主体难以对其进行理解、质询和修正,算法由此获得一种不依赖公开论证的“事实权威”。^① 算法统治逻辑在反复运作中不断实现自我强化,形成“从场景数据到算法优化、再到价值创造的自我强化闭环”。^② 通过对行为数据的持续反馈,塑造治理对象的行动方式,并以此反向验证自身判断的有效性,形成封闭循环。在这一过程中,治理不再遵循价值引导,而是依赖技术系统的稳定运行,数字治理由可反思、可纠偏的价值理性,滑向不可见、不可逆的技术支配。

其次,从现实运行看,算法技术理性的加速统治倒逼制度回应。以平台劳动为例,外卖与网约车平台通过算法系统进行绩效考核,形成高度依赖数据的管理模式。公开报道显示,算法往往以配送时长、路线最短化为目标不断压缩骑手时间窗口,诱发超速、逆行等高风险行为。正是基于这一问题,中国有关部门于2021年发布《关于落实网络餐饮平台责任 切实维护外卖送餐员权益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平台“合理确定算法规则,不得将‘最短配送时间’作为唯一考核标准”。^③ 这一案例表明,当算法以效率为唯一目标时,技术理性会侵蚀劳动权利,而价值理性的缺位正是问题产生的制度前提。再如,在内容推荐领域,算法以用户偏好数据为基础不断强化“信息茧房”效应。多项传播学研究指出,推荐算法倾向于推送情绪化、极化内容以提高黏性,从而影响公共舆论结构。对此,欧盟在《数字服务法》(Digital Services Act)中要求大型平台披露推荐逻辑并评估系统性风险,强调算法对民主秩序与公共讨论可能造成的影响。这些实践表明,技术理性凌驾价值理性不仅改变了治理工具的形态,更重塑了权力运行的基本逻辑,单纯依赖技术理性进行系统治理,已经难以回应数字主权公共性与正义性的规范要求。

(二)资本逻辑主导权力运作,数字公共属性持续侵蚀

随着“平台资本在生产过程中占据主导地位”^④,数字权力逐渐脱嵌于公共治理结构之外,转而服从于资本积累的内在逻辑,不断进行市场扩张。在这一过程中,本应属于公共领域的数字资源被平台私有化、封闭化,公共权力被切割、外包甚至架空,形成结构性的数字主权裂解。

在数字资本主义框架下,数据与算法逐渐构成“资本逻辑的公共性异化”^⑤,权力运作逻辑从公共利益导向转向以利润最大化为核心的资本逻辑。一方面,资本积累逻辑重塑数字权力的生成机制,公共资源逐步掉入“被私有化的资本逻辑陷阱”^⑥,数据、算法与算力等关键数字要素被纳入资本增值体系,逐步从公共治理资源转化为企业专属资产。平台将原本具有公共属性的数据资源加以占有,并据此确立规则制定权。平台通过对数据资源的垄断性占有与算法规则的封闭设计重构

① 毛兴贵:《论政治权威及其两种证成进路》,《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6期,第82-92页。

② 孙磊华、梁正、何海燕:《技术疾驰与制度调适:“人工智能+”的动态适配困境与协同演进机制研究》,《科学管理研究》2025年第6期,第5-92页。

③ 《关于落实网络餐饮平台责任 切实维护外卖送餐员权益的指导意见》<https://www.nmpa.gov.cn/yaowen/shchjgyw/2021081314151515127.html?type=pc&m=>,2026年1月30日访问。

④ 韩文龙、唐湘:《平台经济的新就业形态与经济关系解构——一个政治经济学分析》,《学术月刊》2024年第6期,第63-74页。

⑤ 桑明旭:《马克思的“公共性”概念》,《宁夏社会科学》2019年第1期,第55-60页。

⑥ 王文敬:《数字域下的数字社会主义前景——兼论福克斯的传播社会主义》,《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25年第6期,第169-176页。

了社会运行的决策机制,使原本具有公共属性的信息分配被纳入市场化控制。以外卖平台为例,美团在 2021 年被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罚款 34.42 亿元,调查认定其算法化管理手段排除竞争、强化对商家与骑手的控制,反映出平台资本借助技术体系扩展支配权力的现实路径。由此,数字权力的生成不再源于公共授权或制度安排,而是取决于资本规模和市场支配地位,公共性在权力起点处即被削弱,数字主权由制度性集中转向资本性集中。

另一方面,市场效率原则主导权力运行方式,公共责任被边缘化。在资本逻辑支配下,平台权力的运行“发挥了资本逻辑对人类公共生活的支配效应”^①,以商业效率、用户黏性和风险控制为核心目标,公共利益与社会责任让位于市场回报。资本逻辑对数字空间的渗透还体现在对用户数据的过度攫取上。Facebook“剑桥分析”事件^②披露其非法获取约 8700 万用户数据并用于政治广告定向投放,显示平台在数据治理中的公共责任被商业利益显著挤压。欧盟委员会 2023 年依据 GDPR^③对 Meta 处以 12 亿欧元罚款,也从制度层面确认了大型平台在跨境数据处理中的公共性失范问题。上述案例表明,当资本逻辑主导权力运作时,算法不再仅是中性的技术工具,而是嵌入市场竞争的制度性装置,数字空间的公共属性由此不断被侵蚀,并转化为可计算、可定价、可交易的资本要素。算法推荐、内容审核与秩序维护等本应具有公共治理意义的功能,被嵌入企业内部计算之中,失去了外部监督。公共权力所要求的透明性、中立性与可问责性难以落实,数字治理由公共理性引导逐步滑向资本主导。由此,资本逻辑通过对权力生成机制和运行方式的双重塑造,使数字公共属性在结构层面被持续侵蚀,成为数字主权发生异化的根源之一。

(三)主权治理价值共识缺失,数字文明方向陷入真空

在资本逻辑主导下,全球数字秩序加速重构,技术发展往往先行于规范建构,治理目标让位于竞争优势。这种价值共识的缺位使数字治理缺乏明确的道德边界,导致数字文明在不断偏离人的全面发展目标,最终加剧数字主权在文明层面的结构性异化。

“不同文明都有自己的基本价值体系”^④,技术扩张已高度跨越国界,但治理权力仍以围绕国家为基本价值单元运行。不同国家围绕数据主权、平台监管与信息安全形成差异化甚至对立性的价值立场,使数字文明缺乏稳定的发展方向。一方面,以欧盟为代表的治理模式强调个人数据权利与公共规制优先原则,GDPR 将数据保护确立为基本权利;而以美国为代表的模式更侧重数据自由流动与市场创新逻辑,形成以企业自律为主的治理路径。2020 年欧盟法院在“Schrems II”案中裁定美欧《隐私盾协议》无效,理由在于美国国家安全法对欧盟公民数据缺乏同等保护机制,直接导致跨境数据流动陷入长期法律不确定状态,凸显不同主权价值体系之间的制度冲突。在现实治理实践中,数字主权往往被功能性地理解为技术安全问题,而对其所承载的价值目标缺乏阐释。不同治理主体在效率、安全、发展与权利保障之间各自强调不同优先序,却缺乏统一的价值框架加以整合,导致数字治理目标呈现碎片化状态,数字主权难以形成具有内在一致性的价值指向。

另一方面,国家安全逻辑不断被引入数字治理领域,使技术平台成为地缘政治博弈的对象。印度政府于 2020 年以“危害国家主权与安全”为由封禁包括 TikTok 在内的 59 款中国应用,美国亦

① 阳宏润、李文:《扩内需、促消费驱动共同富裕的社会协同机制研究》,《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 年第 1 期,第 1-11 页。

② 《Facebook 书称多达 8700 万人受到剑桥分析公司数据挖掘丑闻影响》。https://www.abc.net.au/chinese/2018-04-05/facebook-says-up-to-87m-people-affected-in-privacy-scandal/9622000,2026 年 2 月 1 日访问。

③ 《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https://www.zoom.com/zh-cn/trust/gdpr/,2026 年 2 月 3 日访问。

④ 季卫东:《科技加速主义与人工智能治理——对中国方案的重新认识》,《求索》2026 年第 1 期,第 109-120 页。

多次尝试通过行政命令限制 TikTok 在本国运营,这表明数字技术不再仅被视为经济基础设施,而被纳入主权安全的框架之中。在全球层面,尽管联合国于 2024 年推动形成《全球数字契约》(Global Digital Compact),试图就数据治理、人工智能与数字公共品达成最低限度共识,但相关条款多停留在原则性表述,尚未形成具有强制力的制度安排。由此可见,在缺乏普遍认同的治理价值基础的情形下,数字文明的发展难以确立统一方向,其规范目标在安全与权利之间不断摇摆,呈现出明显的“价值真空”^①状态。文明层面的价值引领缺位,数字治理难以回应走向何处的根本问题。数字治理不仅关乎制度安排,更深刻塑造人与技术、权力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形态。然而,在缺乏明确文明价值引领的情况下,治理实践往往停留在对现实问题的技术化应对,而回避对数字社会应当建构何种文明形态作出回答。结果是,技术进步被默认等同于文明进步,工具理性持续扩张而文明理性不断收缩,数字治理失去长远方向感,数字文明的发展前景由此陷入真空。

四、超越“数字资本主义”的数字主权治理

问题的关键不止于批判性诊断,而在于如何实现数字主权的治理超越。因而,有必要从治理层面回应这一结构性危机,通过重塑以价值理性为导向的算法治理机制、重构以公共性为核心的数字权力结构,凝聚数字主权治理的价值共识,推动数字秩序由资本逻辑主导转向公共理性引领,从而为数字文明的正当发展确立规范方向。

(一) 重塑价值理性导向的算法治理机制,矫正技术理性单向扩张

“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契合程度决定数字治理差异化效应”^②,重塑价值理性导向的算法治理机制,并非简单限制技术应用,而是“在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之间寻找平衡”^③,将公共价值引入算法系统的运行逻辑之中,使技术理性由单向扩张转向与价值理性协同运作。

首先,应通过制度化规则将价值理性嵌入算法运行,明确算法治理的基本价值底线。实践中,算法系统长期以效率最大化为核心目标,导致其在内容分发、劳动调度与风险评估等领域不断“屈从于算法的‘可计算性’原则”。^④为矫正这一倾向,必须在制度层面确立以公共价值为导向的算法规范。例如,我国于 2022 年施行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明确要求算法推荐应坚持正确导向,不得诱导沉迷,不得利用算法实施不正当竞争,并要求平台建立算法审核与备案制度。^⑤面向未来,价值理性可以通过法律规范转化为技术运行的前置条件,使算法不再仅服从商业目标,而是受到公共规范的结构约束。在此基础上,应进一步“用主流价值导向驾驭‘算法’”^⑥,推动算法价值原则的细化,将公平性、可解释性与非歧视性纳入算法设计之中,通过制度约束防止技术理性在实践中演变为单一效率导向。

其次,应在操作层面建立算法评估与问责机制,使价值理性能够在技术运行过程中持续发挥作

① 赵海亭:《算法权力的伦理边界——基于空间正义的视角》,《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6期,第159-166页。

② 吴旭红、章昌平、何瑞:《技术治理的技术:实践、类型及其适配逻辑——基于南京市社区治理的多案例研究》,《公共管理学报》2022年第1期,第107-120页。

③ 李霄骞、彭兰:《智能时代的关系织造:迈向人与非人的对称共生——2025年中国智能传播研究述评》,《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6年第1期,第131-145页。

④ 潘链钰:《算法规训与主体博弈:数字时代中国文艺批评标准的重塑路径》,《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6年第1期,第1-12页。

⑤ 《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https://www.cac.gov.cn/2022-01/04/c_1642894606364259.htm,2025年12月22日访问。

⑥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年,第318页。

用。“数字治理是技术逻辑与治理逻辑调适与耦合过程”^①，仅靠原则性规定难以改变算法的实际运行，必须通过程序化制度将价值判断转化为可执行的治理工具。近年来，多国已开始引入算法影响评估制度。欧盟在《数字服务法》中要求大型平台识别其算法系统对公共舆论、未成年人保护与社会风险可能造成的影响，并提交相应评估报告。这种做法的意义在于，将算法的社会后果纳入制度化审查之中，使技术决策不再是封闭的企业内部行为，而是接受公共监督的治理对象。在我国实践中，针对平台算法对劳动者权益的影响，有关部门在外卖骑手与网约车司机权益保障政策中，明确提出平台应合理设计算法规则，不得单纯以最短时间或最低成本作为考核标准。通过建立可追责的评估与纠偏机制，可以在不否定技术工具功能的前提下对其价值取向进行校正，从而缓解技术理性对社会关系的单向塑造。

再次，应推动算法治理从技术自律走向多主体协同治理，使价值理性获得更广泛的社会支撑。长期以来，算法运行主要掌握在平台企业与技术专家手中，“持续地褫夺人的价值理性”^②，公众只能作为被动接受者存在，这在客观上强化了技术理性的支配地位。要实现价值理性的重塑，必须引入多元主体参与机制，使算法规则的制定与修正不再仅由资本主导。部分国家已在数据保护与平台监管中引入公众咨询、独立审查机构与学术评估机制，使算法治理具备社会协商的可能空间。在我国实践中，围绕未成年人保护、信息推荐与平台劳动等议题，相关部门逐步形成政府监管、平台整改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治理模式。这种协同路径的意义在于，通过制度化参与打破算法决策的封闭性，“构建多元主体协同的算法治理模式，营造良性的算法技术运用生态”^③，使价值判断能够在技术运行中持续发挥校正作用，从而防止算法从工具性机制演变为支配性权力结构。从长远看，算法治理不应仅被理解为对技术风险的事后修补，而应成为以公共价值为核心的制度工程，即通过规则设计约束技术运作边界，使技术进步与社会目标保持张力平衡。只有在这一意义上，才能真正回应现实中算法治理失范的突出问题，也为数字主权在制度层面提供了可操作的实践支点。

（二）重构公共性导向的数字权力结构，遏制资本逻辑对主权的侵蚀

重构公共性导向的数字权力结构，并非否定市场在数字经济中的作用，而是重新界定数字权力的运行边界，使其由资本主导型结构转向公共性引导型结构。这一路径有助于在制度层面遏制资本逻辑对数字主权的持续侵蚀，并为数字空间中的公共秩序与主权权威提供稳定支撑。

首先，应通过制度设计重新界定数字权力的公共属性，防止其被资本逻辑完全私有化。数字权力并非单纯来源于技术，而是建立在数据占有、平台规则与算法分配机制之上，具有显著的公共影响力。当这一权力主要由平台企业以市场化方式掌控时，便容易演变为以盈利目标为导向的支配性结构，从而侵蚀国家在数据资源配置与社会治理中的主权功能。为此，在公共权力的运用上，“‘公共性’要体现人民主权和政府行为的合法性”^④，各国逐步通过立法手段对平台权力进行公共性再定位。例如，欧盟通过《数字市场法》(Digital Markets Act)将大型平台界定为“看门人”(gatekeepers)，要求其不得利用市场支配地位排挤竞争者，并需对其数据使用与业务扩张行为承担

① 孙海军、张长立：《技术适配治理：政府治理数字化的限度与人的主体性回归》，《江淮论坛》2023年第3期，第153-158页。

② 胡泳、王昱昊：《技术过程论视角下 AI 幻觉生成的价值负荷与伦理问题探析》，《南京社会科学》2025年第3期，第84-94页。

③ 唐志风、李后强：《困境与纾解：算法推荐对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影响探赜》，《社会科学研究》2025年第6期，第75-83页。

④ 王乐夫：《论公共领导——兼议公共领导与公共管理的关系及其研究意义》，《管理世界》2003年第12期，第51-56页。

更高公共责任。国家可以通过制度化方式将平台权力纳入公共规制框架,使其运行不再完全服从资本增值逻辑,而是接受公共目标与社会利益的约束。在我国实践中,《反垄断法》修订及针对平台经济的专项监管行动,同样体现出通过制度重塑平台权力边界,以防止资本借助数字技术实现对公共领域的过度控制。

其次,构建数据资源的公共治理机制,削弱资本对数字权力的垄断性占有。数据作为数字经济运行的关键要素,其社会价值不仅体现在商业利用层面,更关系到公共服务与社会治理能力。当数据资源主要集中于少数平台企业手中时,便容易形成数据“封建地权”,使国家与公众在信息结构上处于被动地位。为回应这一问题,部分国家开始探索以公共规则协调数据流通与利用的治理模式。例如,欧盟在 GDPR 与后续数据战略中,强调个人对其数据享有控制权,并通过制度设计限制企业对数据的无限占有;同时推动公共数据开放与数据共享机制,以增强数据资源的公共属性。从我国实践来看,新中国的成立“实现了国家主权的独立和国家权力公共性的回归,这为现代国家构建奠定了坚实的政治基础”。^① 这一机制在数字时代获得新的表现形态,并通过数据治理制度得到具体化延伸——《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②确立了数据分类分级与安全审查制度,将重要数据与核心数据纳入国家安全与公共利益框架之中。数据不再仅是资本积累的工具,而被重新嵌入国家治理与公共管理体系,从而在结构上削弱资本逻辑对数字主权的侵蚀能力。

再次,构建多主体参与的权力配置机制,避免数字权力在平台与资本层面的单向集中。数字权力若长期由少数企业与技术精英掌控,容易形成以算法为媒介的隐性统治结构,使公共利益难以进入决策过程。为改变这一局面,有必要在实践中引入多元主体参与的治理机制,“形成多主体参与的治理型权力配置范式”^③,使国家、企业与社会公众共同构成数字权力的配置主体。例如,在未成年人保护、平台用工治理等领域,相关部门通过专项整治行动,要求平台在规则设计中兼顾公共利益。同时,一些国家已在平台治理中引入独立监管机构与公众咨询程序,使重大规则调整需接受社会审议。构建这种多主体协同,通过制度化参与机制,将公共性引入数字权力的形成过程,从而防止资本逻辑借助技术优势固化为支配性结构。

(三)凝聚数字主权治理的价值共识,确立数字文明的发展方向

“从数据到数据主权是迈向数字文明的必然趋势”。^④ 数据主权的提出实质上是对数字空间权力关系的制度化回应,体现了国家对数据生产、流通与利用规则的价值引导与责任承担。凝聚数字主权治理的价值共识,需要在国家规范表达、社会协商机制与国际对话框架中同步推进。“构建主流价值引导算法健康有序发展的权力治理模式”^⑤,将数据治理上升为主权议题,才能为超越“数字资本主义”,建构数字文明提供稳定的价值支点。

首先,应通过国家层面的制度文本,明确数字主权治理的价值目标,从而为价值共识提供权威性基础。价值共识并非自发形成,而是需要通过制度化话语加以确认。在数字治理领域,各国均在尝试以法律文本界定数字发展的基本方向。例如,欧盟在其数字战略中反复强调以人为本的数字

① 李璐、冯宏良:《现代国家构建:社会管理创新的政治意蕴》,《社会主义研究》2012年第5期,第97-101页。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106/t20210610_311888.html,2026年1月20日访问。

③ 唐力:《公益诉讼判决执行权配置的实践逻辑与范式重构》,《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5年第4期,第66-83页。

④ 孙圣雄、殷俊:《技术与信任融合的数字艺术产业数据资产管理体系研究》,《情报科学》2023年第4期,第99-104页。

⑤ 魏泳安:《算法加速:时空再造与矛盾的“自我”》,《学习与实践》2025年第4期,第31-42页。

化转型,并在《人工智能法案》中将“尊重基本权利”^①作为高风险系统的核心评估标准;我国在网络空间治理相关政策中明确提出以人民为中心的数字发展理念,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②中确立了数据权利保护与国家安全并重的原则。可见,价值共识首先需要通过国家规范体系予以固定,使数字文明的发展不再仅以技术进步与经济增长为目标,而被明确置于社会正义的框架之中。

其次,应通过公共议题与制度化协商机制,推动价值共识在社会层面的内化。数字主权治理涉及数据使用、算法分配与平台规则等复杂问题,仅依靠政府与企业的单向决策,难以形成稳定的社会认同。近年来,围绕个人信息保护、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与平台内容治理等议题,社会讨论不断深化,并逐渐转化为政策回应。例如,在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的构建过程中,多国通过立法听证、征求意见稿与专家评议等方式,引入公众参与,使数据权利逐步成为社会普遍认同的价值目标。在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③制定过程中公开征求意见,并在条文中明确“最小必要”“目的限定”等原则,体现了对公众关切的制度回应。这一实践路径说明,通过公共讨论与制度协商,可以将抽象的治理价值转化为可被社会接受的规范共识,“加强数字治理核心价值认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数字治理理念人们对数字治理的关注”^④,使数字文明的发展方向获得更广泛的社会基础。

再次,应在国际层面推动数字治理价值的对话与协调,防止数字文明走向对立。数字空间具有跨国属性,单一国家难以独立界定其文明形态,价值共识的建构亦需在国际层面展开。近年来,联合国围绕数字合作与全球数据治理多次发布报告,强调应在尊重国家主权的基础上促进数据流动与权利保护的平衡;同时,多边框架中逐步形成关于隐私保护、网络安全与技术伦理的基本原则。进入“十五五”时期,数字文明的发展方向并非纯粹由技术路径决定,而是在不同价值观之间通过对话逐步形成最低限度的规范共识。通过参与国际规则的治理倡议,世界各国可以将本国关于数字主权的价值理念转化为具有普遍意义的治理原则,从而在全球层面塑造更具公共性的数字秩序。

① 《人工智能法案》The EU's AI Act and its Human Rights Impacts on People Crossing Borders,2026年2月3日访问。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https://www.cac.gov.cn/2016-11/07/c_1119867116.htm,2026年1月26日访问。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https://www.cac.gov.cn/2021-08/20/c_1631050028355286.htm,2025年12月3日访问。

④ 侯雪言、胡雨璐:《数字治理视域下公共文化云服务内涵拓展与路径优化研究》,《图书馆》2023年第10期,第7-15页。

Structural Alienation and Governance Transformation of Digital Sovereignty Under the Context of “Digital Capitalism”

DAI Ziwei

(School of Marxism, Shanghai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44, China)

Abstract: While the construction of Digital China is accelerating, digital sovereignty is undergoing structural alienation driven by technological logic, capital power, and value disorder. Technological domination formed by opaque algorithms weakens the rational foundation of digital governance. The degradation of platform publicness has reshaped the allocation of digital power, leading to a tendency towards fragmentation and privatization of public power. Meanwhile, the value suspension state further blurs the development direction of digital civilization. Under the mechanism of “digital capitalism”, the override of value rationality by technological rationality, the systematic erosion of public attributes by capital logic, and the lack of consensus on the value of digital governance, constitute the deep roots of the alienation of digital sovereignty. To respond to this crisis, it i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a governance system for digital sovereignty that transcends “digital capitalism”: correcting the one-way technological expansion through algorithm governance guided by value rationality, reconstructing a public-oriented digital power structure to curb capital erosion, consolidating the value consensus on digital sovereignty governance, and achieving the harmonious integration of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people’s interests, and social ethics. This will thereby steer digital sovereignty governance towards a fairer, more rational, and sustainable direction.

Key words: technofeudalism; digital sovereignty; sovereign governance; technological rationality

(责任编辑:傅 游)